

国华泰山 5 号年金保险计划说明书

收益稳定：

如在第 4 保单周年日后第 30 天退保，年化单利收益率 4%，本合同终止。

如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进行退保，那么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可领生存金，为已交保费的 1.5%

时间越长，收益越高：

满期后总收益至少为已交保险费的 107%，年化单利收益率 5.37%

国华泰山 5 号年金保险计划由《国华泰山 5 号年金保险》产品组成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国华人寿保险，本说明书载明了保险产品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证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内容。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保示例：

金先生，40 岁，对稳健理财有强烈需求，他于今年为自己购买了国华泰山 5 号年金保险，一次交费 10 万元。在保险期间金先生可以获得以下利益：

1. 金先生如在第 4 个保单周年日后第 30 天退保，退保价值为 116356 元，年化单利收益率为 4%。

2. 自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若金先生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给付金先生 1500 元生存保险金。
3. 若金先生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满期时可一次性领取满期保险金 185070 元。
4. 若金先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幸身故，我们按金先生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与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投保须知：

- （一）被保险人：28 日-65 周岁（含）人群
- （二）保险期间：20 年
- （三）交费方式：趸交
- （四）购买须知：最低保费 1 万元起售，以千元为递增单位
- （五）备案编号：国华寿发[2016]255 号

三、保险责任：

- （一）生存保险金：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我们按已交保险费的 1.5% 给付生存保险金。
- （二）满期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三）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现金价值与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您享有的权益：

（一）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

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公司重要声明: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

总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2 层

服务热线：

95549